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何承憲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151
傳真：02-33435162
電子信箱：ch.ho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90001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108年12月31日召開「研商辦理內政部指定之防火捲門評定之『耐火性能試驗法一第1部：門及捲門組件』」之會議紀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中心109年2月7日中建安字第1092060182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標準法」第4條規定「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防火捲門及附設小門之溫度量測佈點疑義，已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於108年7月26日及108年9月23日邀集營建署及各防火實驗室討論在案，其決議略以「有關防火捲門及附設小門之溫度量測佈點位置，應分別依捲門、防火門(附設小門)、其他組熱區之各自適用標準要求進行溫度量測」。
- 四、又CNS 11227-1第9節對門及捲門組件之熱電偶佈設已有原則性規定，本案屬國家標準之應用範疇，建請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業機構研議妥處。



1090001662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)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(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、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、明道大學防火檢測研究中心

電子圖章戳記